

远传阀控腰轮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CG-2025111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远传阀控腰轮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4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包括远传阀控腰轮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 (含规格型号、数量、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远传阀控腰轮流量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远传阀控腰轮流量计: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远传阀控腰轮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远传阀控腰轮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远传阀控腰轮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远传阀控腰轮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 2.2 招标范围: 包括远传阀控腰轮流量计采购及相关服务 (含规格型号、数量、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3 项目最高限价: 340 万元人民币 2.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带二维码的复印件); 3.2 投标产品须具备以下证书: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 (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或带二维码的复印件); 3.3 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度 (2023、2024 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提供报告原件或带二维码/条形码的复印件); 3.4 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无发生请写“无”并加盖公章);

3.5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或授权制造商承担过 200 万元以上腰轮流量计供应业绩，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则需提供合同期间的发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需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合同、发票（如需）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合同原件。）

3.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满足《南京港华三合一计量系统技术要求》、《南京港华工商远传平台标准通信协议》（提供承诺函）。 3.7 本招标接受代理商（经销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经销商）参加投标；（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代理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授权代理的时间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原件核查） 3.8 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9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3.10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 注：如同一品牌制造商和授权代理商同时参与同一标段投标，制造商作为有效投标人，代理商作为无效投标人；多家同一品牌代理商投标的，以最高级别的代理商作为有效投标人；一个标段内同一品牌只允许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一个标段内投标人所投产品只能出自一个品牌。以上所有资格要求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要求递交原件的，原件资料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发送至 1275365611@qq.com 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邮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00，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截标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联系人：陈欣凯 电话：025-8479540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联 系 人：	陈欣凯



电 话：025-84795403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